

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广南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均浙咨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招标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5年2月17日
行业监督部门审查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5年2月17日

招标人（盖章）：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广南县 2024 年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广南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招标由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库储备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办便笺〔2024〕155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广南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招标。

2.2 总投资：匡算金额为 1426.5342 万元，本项目招标规模约 233 万元。

2.3 招标内容：完成广南县境内 111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含广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入库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方案、采矿用地腾退指标方案、外业调查、地质测量、地形测量、水工环测量、遥感影像调查），设计内容为完成修复面积约 112.0463 公顷的生态修复工作。最终投资金额，生态修复面积和图斑个数依据实测和评审通过的规划设计为准。

2.4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广南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等

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111 个，修复面积 112.0463 公顷。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并达到送审要求。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符合国家、省及州（市）县现行相关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站查询资料（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说明：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相关活动或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提供相关承诺）

(3) 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查询承诺（提供相关承诺）。招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上报主管部门并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中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凡有意参加者于2025年2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进行投标确认。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已通过网上报名的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09时00分。详细时间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以网上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时不能正常解锁电子投标文件的，除软件原因外，视为未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室。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1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

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长解密时间。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

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 171 号；

联系人：王伟、农剑波；

电话：0876-306562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立交桥江东花园西路（农村合作信用联社旁）云南巨和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兴华、吴祺斌；

电话：0871-653351989；

行业监督部门：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876-3065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 171 号 联系人：王伟、农剑波 电话：0876-30656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立交桥江东花园西路（农村合作信用社旁）云南巨和大厦 6 楼</u> 联系人：张兴华、吴祺斌 电话：0871-653351989
1.1.4	项目名称	<u>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广南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u> <u>招标</u>
1.1.5	服务地点	<u>招标人指定地点</u>
1.1.6	合同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u>县级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4 款
1.3.2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6 款

1.3.5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2.5 款
1.3.8	报价方式	详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款,单图斑的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1 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 万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由两个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 1.4.1 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u>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u>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云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查看修改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p>

		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BZ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投标人登录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单位；</p> <p>(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5) 电子标书数据导入，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30分钟发出3次解密通知消息）</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抽取<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5%</u> ；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广南县自然资源局</u> 地址： <u>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171号</u> 联系电话： <u>0876-3065618</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
10.2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u>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

		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上报主管部门并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提供2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标书给招标人签合同时备用。</p> <p>（二）<u>招标代理服务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3)58号）的规定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成交）</u></p>

		<p><u>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u></p> <p><u>（三）逾期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u></p> <p><u>（四）本项目在开标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及资格进行实际调查，若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及资格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u></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标段划分、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3)58号）的规定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报价依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35 号）；《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年）进行报价，若有新的定额标准使用新的定额标准。中标人须实施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及合同委托的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须的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应考虑税收、保险、利润、物价、工期等变化等因素，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内容、工作量等而调整。

3.2.3. 本项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的各方因素、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总价报价。

3.2.4. 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补贴及配合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本项目的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投标报价（即合同价款）不予以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政策等因素，自行报价。投标人须确保提交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

3.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单图斑的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1 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 万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若有）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5.4 信誉要求，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提供相关承诺。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政府网站网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

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

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受理异议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876-306562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871-63351989

受理投诉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投诉部门：广南县自然资源局

受理投诉电话：0876-30656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单独刻录光盘密封，提交到开标现场）。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8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	未出现本章节附件 B 废标条件的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审查评分	25 (1) 服务方案的拟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服务范围较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好，工作计划安排周全、合理的得 17-25 分； (2) 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

				<p>完整，方案整体评价一般，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9-16 分；</p> <p>(3) 服务方案的拟订不合理，无针对性，服务范围不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差的得 1-8 分。</p>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10	<p>(1) 对本项目的认识到位，政策把握准确、对实施任务理解准确、熟悉项目所在地现状、了解全面的得 7-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认识到位，政策把握较为准确、对实施任务理解较为准确、基本熟悉项目所在地现状、了解全面的得 4-6 分；</p> <p>(3) 对本项目的认识不到位，政策把握不准确、对实施任务理解的得 1-3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p>(1)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合理，针对性强，解决对策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分析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p> <p>(3)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p>

				分析不清楚，无针对性，解决对策不可行的 1-3 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	<p>(1)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7-10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体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6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较差，工作程序不清晰，安排不合理的得分 1-3。</p>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	<p>(1)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满分 7-10 分；</p> <p>(2) 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4-6 分；</p> <p>(3) 工作完成时限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p>

				决时限的承诺，无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3 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评审 评分	5	<p>(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人员完全满足服务工作要求，经验丰富，人员结构搭配合理的得 4-5 分；</p> <p>(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有管理程序，配备人员能满足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结构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 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但无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疏漏，配备人员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1 分。</p>
2.2.1 (2)	投标 报价 (30 分)	<p>1、投标报价等于平均价得满分 30 分；</p> <p>2、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2 分、下浮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平均价计算</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p>其中：</p>		

	<p>1、P 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p>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

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适用）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超过资格求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技术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4 统计原则

A4.4.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4.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不含 5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5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ZLJ20230905-GF077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广南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招
标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云南省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实施细则》（云财资环〔2022〕156号）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369号），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2〕700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报2024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3〕263号）《〈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等技术标准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287号）等文件精神，甲方共同委托乙方编制《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文山州广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编制《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文山州广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下文简称：规划设计），完成广南县境内11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设计内容为完成修复面积约112.0463公顷的生态修复工作。最终投资金额，生态修复面积和图斑个数依据实测和评审通过的规划设计为准。含广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入库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方案、采矿用地腾退指标方案、外业调查、地质测量和地形测量、水工环测量、遥感影像调查。

2、服务形式

本次编制的规划设计通过现状调整、地质测量、地形测量、并结合国

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三区三线、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三调成果、最新土地变更成果、生态红线等成果数据按照现行规范和土地整治定额预算标准编制规划设计。

本次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拟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111 个，涉及 102 座矿山，设计修复面积 112.0463hm²。

3、技术支持和规范要求

①《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60号）；

②《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等技术标准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287号）；

③《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2〕700号）；

④《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3〕186号）；

⑤云南省土地整治定额预算标准；

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有序开展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286号）；

第二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

广南县

2. 履行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资料清单提交所有资料（资料

清单另附），乙方收到材料后即开展工作；

(2) 在今后的工作中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和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该项目所需资料和有关文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按进度要求按时支付合同经费；

(3) 按照州、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提交《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广南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经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备案；

(2) ____年__月____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达到送审要求；

(3)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各类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将资料超越协议范围使用或转让。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保密，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保密期限为二年。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金额币种：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丙方提交报告后，经州、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审查后，甲方、乙方分别按合同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超过 1 年因甲、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乙方履行合同或付清所有款项，丙方提交所有材料成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微信、QQ、邮箱记录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①《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60号）；

②《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等技术标准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287号）；

③《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2〕700号）；

④《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3〕186号）；

⑤《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35号）；

⑥《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

⑦《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有序开展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286号）；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主要技术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资质证书的也应附相关资质证书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 称		职称评定机构		
从事专业年限		年		
个人简历：				
委托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总投资金 额或合同 金额	服务起止 时间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六、投标人信誉

1.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现作如下承诺：

_____（投标人全称）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年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企业成立至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若_____（投标人全称）有谎报、漏报，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在此附“2021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企业信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站查询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无须缴纳。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十、招标文件确认函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已发布招标公告，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该标段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已认真仔细阅读及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所有内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无任何异议及质疑。

特此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____ 元。

其中，服务周期____，投标有效期____，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工作职责。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报价	元	
2	服务周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6	备注		

注：

- 1、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自行编制。

二、拟配备的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负责区域 (如 XXX 市、 县)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职称证（若有）及相应的岗位证书（若有）
彩色扫描件